# 112年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育兒指導服務申請表

# 案號:11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務申請者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現居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到宅服務地址 | □同現居地址 | | | | | |
| 與幼兒關係 | □家長□(外)祖父母□其他 | | | | | |
| 主要照顧者 | □本人□其他與幼兒關係: 姓名: 年齡: 聯繫電話: | | | | | |
| 服務需求者 | □同服務申請者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現居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到宅服務地址 | □同現居地址 | | | | | |
| 與幼兒關係 | □家長□(外)祖父母□其他 | | | | | |
| 主要照顧者 | □本人□其他與幼兒關係: 姓名: 年齡: 聯繫電話: | | | | | |
| 幼兒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現齡 | 歲 個月，第\_\_\_\_胎 | | | |
| 發 展 情 形 | □一般□具有發展遲緩證明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□特殊照護 | | | | | |
| 家庭狀況 | 您的家庭符合下列哪些條件? ( 可複選 )  □家長身心障礙 □低收 / 中低收 □家長未滿 20 歲  □隔代教養家庭 □家長未就業 □新住民 / 原住民  □同居家庭 □新手父母 □以上皆無 | | | | | | |
| 您需要的育兒指導服務有哪些? ( 請勾選，可複選 ) | 親職示範  □安排孩子的作息時間  □教導孩子如何整理自己的房間和物品  □訓練孩子自己大小便、穿脫衣服等  □哺乳、照顧生病的孩子  □幫孩子挑選故事書、玩具  □如何說故事、陪孩子玩玩具  □孩子哭鬧時怎麼處理□其他:( 請說明 )\_\_\_\_\_\_\_\_\_  餐點預備  □如何調奶、準備副食品  □如何餵食  □兒童餐點準備  □其他:( 請說明 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家務指導  □居家環境是否安全  □其他:( 請說明 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親職諮詢  □如何面對孩子的情緒困擾? □孩子出現行為問題時該怎麼辦? □照顧者常常會有情緒低潮，會影響孩子嗎 ? □照顧者和其他家人對孩子的教養不一致，該怎麼辦?  □其他:( 請說明 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可接受服務之時段（可複選） | □週一【□上午□下午□夜間】\_\_\_:\_\_\_ ~ \_\_\_:\_\_\_  □週二【□上午□下午□夜間】\_\_\_:\_\_\_ ~ \_\_\_:\_\_\_  □週三【□上午□下午□夜間】\_\_\_:\_\_\_ ~ \_\_\_:\_\_\_  □週四【□上午□下午□夜間】\_\_\_:\_\_\_ ~ \_\_\_:\_\_\_  □週五【□上午□下午□夜間】\_\_\_:\_\_\_ ~ \_\_\_:\_\_\_  □週六【□上午□下午□夜間】\_\_\_:\_\_\_ ~ \_\_\_:\_\_\_  □週日【□上午□下午□夜間】\_\_\_:\_\_\_ ~ \_\_\_:\_\_\_ |
| \*檢附文件 | □現場核對主要照顧者之身分證件及幼兒健保卡□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 (□低收入戶證明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□領有弱勢家庭少緊急生  活扶助□兒少生活扶助□身心障礙證明第 類 ) |
| 申請須知 | ◎服務對象條件及申請方式  一、實際居住於本市，家中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,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新手父母家庭、未滿20歲父或母及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。  二、請傳真至台灣愛關懷協會確認，傳真：03-5248880，或e-mail至liuhsiaochu@3mco.page，並請撥打服務專線 03-5248880主責社工確認。  ◎服務次數：  一、服務頻率每家庭原則以3個月為1期，每月1至3次，每次服務時間上限2小時。  二、如遇特殊情形，經由執行單位或社工評估確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服務次數。  ◎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上基本資料收集僅供育兒指導業務範圍內使用。 |
| ※以下資料由承辦單位專案管理人員填寫(如為電話諮詢不用填寫，陳核後即可歸檔) | |
| 核定結果 | 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育兒指導服務」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  □符合申請資格，第 次申請。  □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 ，歸檔。  專案社工： 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核定結果日期: 年 月 日 |